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萱榕

送達代收人 鄭吉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康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逢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4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7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